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陳旻秀

電話：(05)7002163

傳真：(05)5344076

電子信箱：yls5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140503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民法成年年齡規定修正後，未成年病人病歷保存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40003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其他法律規定」；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7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」。次按現行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則規定，略以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同日起為成年。
- 三、有關成年年齡，醫療法並無規範，自應依該法第1條第2項，準用民法等其他法律規定。次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規定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，且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當日起擬制為成年。亦即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但未滿20歲者，仍自112年1月1日起視為成年；渠等不活動病歷，應保存至119年1月1日止。
- 四、另，112年1月1日前已滿20歲者，業符合民法修正前之成年要件，並不因嗣後民法修正，而溯及更動已成就之成年時點。考量旨揭修正係變動自然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年齡，並未影響其他法律實質規範內容，為兼顧民法修正前

已成年病人對於病歷保存期限之合理期待，爰前開民法修正前已滿20歲之病人，其20歲以前之不活動病歷，仍應保存至滿20歲後7年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縣各類醫事人員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曾春美

